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內 幕 消 息 宣 派 現 金 股 息 及 採 納 股 份 回 購 計 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2025年10月28日，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東方」或「本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宣佈，為實施其於2025年7月通過的2026財年三年股東回報計劃，其董事會已批准普通現金股息及股份回購計劃。

該普通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2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2美元將以美元分兩期派付：(i)第一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美元將向於北京／香港時間和紐約時間2025年11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別派付；及(ii)第二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美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適時進一步決定的記錄日期向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預計向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第一期股息的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2日及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而第二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第一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約六個月。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第二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的詳情。

預計分兩期將予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大約將為190百萬美元。為符合獲取第一期股息的資格，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北京／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通過存託銀行向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回購其金額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本公司的擬議回購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定。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份回購計劃，並可授權調整其條款及規模。本公司預期回購資金來自其現有的現金餘額。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諸葛越博士。

* 僅供識別